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29,130,909 股为分配基数（公司总股本 231,058,14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 1,927,237 股），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4,957,090.8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 229,130,909 股为分配基数（公司总股本 231,058,14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 1,927,237 股），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

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4 日
2. 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具体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274,957,090.80 元÷231,058,146 股*10=11.899908 元；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上述比例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1.189990 元）÷1。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幢后座 401

咨询联系人：杨忠萍

电话：020-26188386

传真：020-26188472

八、备查文件

- 1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